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（2023）第 21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11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，也是关系人民群众福祉，实现发展惠民和生态惠民的重要途径。多年来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全力支持全市生态保护建设工作。

一是积极筹措资金。2020年以来，市财政局累计下达县（区）中央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469667万元，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整治、农村清洁取暖等项目；同时，市财政局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加大市级生态环境环保资金投入，已累计筹措资金213235万元，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二是完善激励机制。今年2月，按照我市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

政策体系编制工作要求，市财政起草了我市《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，并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马上印发执行，该《政策措施》从多方面完善我市环境保护激励机制，包括：①落实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创A奖补资金，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奖补；②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，深化企业绩效评级，在上级资金分配时依法依规应用绩效评级结果，让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更多政策红利，同时鼓励企业在满足环保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加大环保技改投资力度，促进绿色发展；③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，支持企业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、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；④落实绿色税收政策，有效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，落实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税、消费税、车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。

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坚持“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、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”的发展理念，针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不断完善奖惩机制，精准施策，促进有关部门和企业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。同时，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融资方式，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，投入生态环保领域，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冰 2817132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